#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。

# 重要内容提示:

# ●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日出东方"或 "公司") 董事兼总经理万旭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4,6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93%; 高级管理人员陈荣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9,6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062 %; 高级管理人员焦青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0,6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的 0.1088%: 高级管理人员张亚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4,800 股,占公司总股 本的 0.0831%。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。

#### 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万旭昶先生、陈荣华先生、焦青太先生、张亚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,自本 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(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), 拟通过集中 竞价方式,减持不超过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,合计将减持不超过 773,000 股的本公司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66%。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 场价格确定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,应对上述 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。

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万旭昶	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	714, 600	0. 0893%	IPO 前取得: 215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: 499,600 股

陈荣华	董事、监事、高	849,600	0. 1062%	IPO 前取得: 356,000 股	
	级管理人员	649,000		其他方式取得: 493,600 股	
焦青太	董事、监事、高	070 000	0. 1088%	其他方式取得: 312,000 股	
	级管理人员	870,600		其他方式取得: 558,600 股	
张亚明	董事、监事、高	CC4 000	0. 0831%	其他方式取得: 223,100 股	
	级管理人员	664, 800		其他方式取得: 441,700 股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未减持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 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 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 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万旭昶	不超过: 178000 股	不超过: 0.0223%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过: 178000 股	2020/2/5~ 2020/8/2	按市场价格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 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 取得的股份及二级市 场增持的股份	个人资金需要
陈荣华	不超过: 212000 股	不超过: 0.0265%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过: 212000股	2020/2/5~ 2020/8/2	按市场价格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 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 取得的股份	个人资金需要
焦青太	不超过: 217000 股	不超过: 0.0271%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过: 217000 股	2020/2/5~ 2020/8/2	按市场价格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 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 取得的股份	个人资金需要
张亚明	不超过: 166000 股	不超过: 0.0208%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过: 166000股	2020/2/5~ 2020/8/2	按市场价格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 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 取得的股份	个人资 金需要

- 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- 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□是 √否
- (三)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,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□是 √否
- (四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-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  - (一)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,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 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  - 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□是 √否
  - 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- 1.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- 2. 万旭昶先生、陈荣华先生、焦青太先生、张亚明先生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 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